

總統令

五十七年一月十一日

茲修正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組織條例第二十三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
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

修正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組織條例第二十三條條文

五十七年一月十一日公布

第二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局長、副局長及主管業務單位薦任職以上人員，於執行犯罪調查職務時，分別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之司法警察官。

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所屬省（市）縣（市）調查、保防機構主管及主辦業務之薦任職以上人員，於執行犯罪調查職務時，分別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、第二百三十條之司法警察官。

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委任職人員，負有特定調查、保防任務者，於執行犯罪調查職務時，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司法警察。